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3〕49号

关于开展2023年淮安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及驻淮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8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54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2023年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统一通过“江苏省工勤人员继续教育云平台”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云平台”入口全年开放。

二、培训对象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工勤人员（含省属驻淮单位工勤人员，以下简称工勤人员）。

三、培训内容

“云平台”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由思政、通识、岗位技能提升三大类课程组成。

四、课时安排

技师、高级技师 40 课时/每年，其中思政 12 课时、通识 12 课时、岗位技能提升 16 课时；其他等级工勤人员 24 课时/每年，其中思政 7 课时、通识 7 课时、岗位技能提升 10 课时。

五、功能操作

1. 平台登录。工勤人员通过身份证及身份证后六位（默认密码）登录 <http://www.jsgekpx.com>。首次登录需进行人员库比对，非在库人员无法登录。

2. 报名缴费。工勤人员登录平台后可根据年度进行报名缴费（不区分等级），缴费过程中可填写开票信息，系统将根据工勤人员开票信息自动开票，工勤人员可在发票入口下载电子发票。

3. 选择课程。缴费成功后，工勤人员根据自身等级进行选课，需同时满足思政、通识、岗位提升三个类别的课程结构化要求。

4. 在线学习。选课成功后，工勤人员进行课程学习，“云平台”在学习过程中设置相应措施确保工勤人员的学习时间及质量。

5. 在线考试。每一课程学习完成后，工勤人员完成课后测试视为获得该门课程学时。

6. 证明打印。所有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后，“云平台”自动生成培训证明。工勤人员可在“云平台”培训证明栏目查看并下载培

训证明。

7. 课程评价。工勤人员可对所学课程的课件内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分。

8. 移动端学习。“云平台”配套提供移动端学习，工勤人员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报名缴费、选课、学习、考试、课程评价等，满足移动学习需求。

六、其他事项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保障工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益，引导和鼓励工勤人员自觉参加继续教育，确保全员参与。要将该项工作作为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的一项指标，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工勤人员参训，严肃培训考核纪律。

2. 工勤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是作为等级晋升、岗位聘任、技能竞赛、技能人才评选等活动的重要条件。

3. 继续教育培训费用由培训承办单位按有关规定收取。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应从各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由工勤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4. 淮安市工考办咨询电话：0517-83786623。

“云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客服电话：4000968823。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24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